臺北市政府 98.02.12.　府訴字第 0987001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263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廖○○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廖○○【民國（下同）96 年 7 月○○日生】，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7 年 9 月 5 日起送請受僱於○○托兒所之保母人員照顧，嗣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5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2636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告知訴願人仍可自行提供 96 年度之家庭收入證明，作為重新審核之依據。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院 9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正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目的：針對受僱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內政部（兒童局）（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標準：（一）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第 6 點規定：「申請方式：（一）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單親者。（二）申請人應備文件：第 1 次申請及新年度開始均需提送審查。◎一般家庭： 1.申請表.....3 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3.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5.家庭總收入文件（1）有納稅資料者：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政府直接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總額』，合計是否超過 150 萬元。.....6.就業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1）有納稅資料者：由政府直接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有『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或稿費所得（9B）所得紀錄，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 3 項之任一種，則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三）申請流程：1.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2.托嬰中心自收件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起 7 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 7 日內補齊文件並送達托嬰中心（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3.托嬰中心初審無誤後，再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匯入申請人（父或母一方）帳戶中。（四）補助日期計算：1.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托嬰中心初審，則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2.如申請人逾時送件，則補助日期自托嬰中心收件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在審理訴願人申請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時，函復訴願人 95 年度家庭總收入已逾 150 萬元，並請訴願人提供 96 年度家庭收入證明，經訴願人查認 96 年度家庭收入亦超過 150 萬元，原處分機關以過去的 95 年度或 96 年度家庭總收入計算有失公平。請採 97 年度家庭總收入計算，因訴願人初步計算並未達 150 萬元，惟如需提出證明，須至 98 年申報所得稅時。

三、查訴願人與其配偶廖○○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廖○○，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7 年 9 月 5 日起送請受僱於○○托兒所之保母人員照顧，嗣於 97 年 9 月 12 日檢具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兒所托育契約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全國保母資訊網媒體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 95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此有全國保母資訊網 97 年 10 月 2 日媒體比對查詢

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以 97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為審查標準云云。按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2 點規定，針對受僱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其目的乃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再依上開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2 款（一般家庭）第 5 目第 1 小目規定，一般家庭補助之對象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最近年度申請人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受僱者家庭。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2 日填寫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時，該表填寫注意事項 6 已載明其餘事項請參閱「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顯見訴願人已知一般家庭補助之對象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最近年度申請人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受僱者家庭，而訴願人最近年度之 95 年度財稅資料家庭年總收入既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訴願人又自承 96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亦超過 150 萬元，及 97 年度尚非最近年度，且該財稅資料亦需 98 年申報所得稅後才能取得等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